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的海洋药品智造高水平专业群实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白纯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渡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还原糖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33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深蓝跃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旋转式压片机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祥健台制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旋转式压片机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峰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平板泡罩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3809.46万元，资产总额为8419.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整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峰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气密性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深蓝跃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9. 筛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峰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湿法混合制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3809.46万元，资产总额为8419.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中药提取浓缩醇沉实训生产线及设备数字孪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医药物流仓储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21376.3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79.8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14.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深蓝跃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5.6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5. 健康管理情景模拟沙盘对抗比赛平台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哲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2723.059万元，资产总额为3858.845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6. 中医四诊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542万元，资产总额为98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7. 多功能PT训练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阳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8.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542万元，资产总额为98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9. 训练用阶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0.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低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2. 电脑恒温蜡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3. OT综合训练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4. 平行杠及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1163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9.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5. 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6.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7.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阳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8. 超声波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6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4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9. 中药熏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6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4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0.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省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405.99万元，资产总额为760.9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1. 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1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7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2. 胶体金免疫层析读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深蓝跃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5.6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3. 高压蒸汽灭菌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4. 样品粉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拓赫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132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5. 食品感官评价分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欧倍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863万元，资产总额为36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6. 固相萃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33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8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7.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149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8.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33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8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9. 营养与食养知识展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璞泰健康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6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0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0. 智能健康一体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1. 应急救护体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八爪鱼科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998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2. 制药助理工程师机器人及AI智能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3. AI固体制剂工艺参数预测调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4. 智能3D云学院虚拟展示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5. 可视化人体模型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6. 智能药品查询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4.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港通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